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科技”“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原辅导小组成员为杨健、范小娇、黄威威、王帅帅。本辅导期内，因工作调整，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于晓、李诚诚、周飞、杨健、吴斯伦、刘德山、王传浩、陈沛东，其中李诚诚为辅导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墙煌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与首创证券签署《辅导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安徽证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受理备案，墙煌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核查，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4、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部分房产权属瑕疵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多为发行人生产车间。

2、解决方案

目前拟将存在产权瑕疵的厂房对应的产能搬迁至其他区域，包括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产能布局调整等。

（二）尚未选聘独立董事

1、问题描述

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2、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正在协助公司遴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将根据上市工作进度来安排独立董事提名审议流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于晓、李诚诚、周飞、杨健、吴斯伦、刘德山、王传浩、陈沛东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加大辅导规范力度，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辅导机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及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积极督促其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晓

于晓

李诚诚

李诚诚

周飞

周飞

杨健

杨健

吴斯伦

吴斯伦

刘德山

刘德山

王传浩

王传浩

陈沛东

陈沛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